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桐庐县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的城南街道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城南街道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桐庐康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8人,营业收入为 50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): 桐庐康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7 日